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重大瑕疵的股东大会提请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我们”）于近期多次收到自称股东受托人的人士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而且频繁发起邮件又频繁修改材料扰乱公司正常秩序，其中最近一次收到落款为“深中浩十五名股东”的电子邮件及附件“深中浩 15 名股东持股证明 20240419”“授权委托书 20240419”（以下分别简称“《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经查阅前述资料，并维护公司利益，我们现作出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存在重大瑕疵

瑕疵 1、《持股证明》的出具时间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间隔过长

《持股证明》内各项资料所载的“持有日期”“打印时间”均在 2023 年 12 月，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是 2024 年 4 月，时间间隔达到 4 个月之久。

由于深中浩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公众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随时存在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我们无法确认“深中浩十五名股东”持有深中浩股份的情况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之间长达 4 个月的时间内是否发生了任何变化，因此无法确认“深中浩十五名股东”有权于前述日期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瑕疵 2、《持股证明》所载的股份数量与《授权委托书》所载的股份数量、4 月 8 日来函所述的股份数量均存在差异

经计算，《持股证明》所载股份数量合计为 171,459,088 股，与《授权委托

书》、2024年4月8日来函所述的合计持股数量171,459,388股存在差异。此外，《持股证明》所载的林朝鑫持股数量合计为3,244,340股，与《授权委托书》所载的林朝鑫持股数量3,244,640股存在差异。

来函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至关重要，不仅影响是否构成合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是否有权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而且事关来函人士的股东身份真实性、所持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

因此，上述股份数量差异对本次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事项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不仅导致我们无法确认《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及4月8日来函之中具体是哪一份文件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数量在内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而且我们目前无法依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作出任何下一步行动。

我们提醒来函人士：请按照最新的且真实的股东身份、持股数量，重新向深中浩董事会发送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材料，并在前述书面材料中同时提供足以证实股东身份、持股数量及股票来源合法性的证明材料。

瑕疵3、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徐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登记在徐博名下的深中浩股份系徐博代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维公司”）持有，明确相关股票“为元维公司所有”。

请徐博、元维公司：提供徐博与元维公司之间签署的代持协议，并书面确认徐博是否有权行使登记在其名下的深中浩股份的股东权利，并承担对应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瑕疵4、部分股份未显示股东姓名

除上述外，我们还注意到《持股证明》第26页的截图仅显示股份数量、证券账户等信息，但未显示股东姓名。因此，我们无法确认该页所述的2,651,045股股票归属于何人持有，是否属于“深中浩十五名股东”之一。

请补充提供资料，证明上述2,651,045股股票所属的股东。

最后，鉴于来函人士多次发来与股东大会召集有关的邮件、函件、文档，每

次均以新的召集请求邮件代替前次所发送的内容，且提供内容存在多处瑕疵、需反复要求提供及补充提供，给深中浩及其董事会造成了困扰。

为此，**我们郑重提醒了来函人士及相关股东**：请严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请勿以股东行使权利为由，扰乱深中浩及其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秩序。

二、部分股东股份涉嫌违法、候选人不符合《公司法》要求

因提名材料存在重大问题，且申请召开股东会之一的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 万股因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受理，该团队还参与了 ST 庞大财务造假案件被处罚，股东大会议案候选人均为大龄“马甲”，部分人员已被法院列为限高或失信人员。

鉴于此，为保护公司的治理不被违法分子干扰，公司将等待公安机关出具结果，且上述问题得以回复并合法合规后再确定股东会召开事项。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